

寨英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采购 需求公告附件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6)、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2) 特殊资格要求：①本次招标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②本次招标根据《建筑法》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职称。



二、技术要求

1、规划总面积：200.75 平方公里。

2、编制内容：寨英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

(1) 现状研究：

根据基地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规划要求，从自然环境情况、历史沿革、建设情况、社会与经济情况等方面对项目现状进行分析。

(2) 特色与价值评价：

对古镇空间格局及历史文化遗产做出概要描述，并总结其价值评价。

(3) 保护框架与层次：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确定保护目标，说明规划重点与难点，提出总体保护框架、策略及保护层次。

(4)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对镇域内的历史文化遗产提出保护框架，针对不同的保护对象与内容提出保护区划或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

(5) 历史镇区保护规划：

结合寨英古镇自身情况和周围环境，规划划定寨英古镇的保护范围及层次，并提出总体要求与措施。对历史镇区内的文保单位也提出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建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其它历史环境要素分别提出分类保护措施或整治模式。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保护原则及保护措施，并对镇域及镇区内的飞物资文化遗产进行展示与利用。

(7) 协调发展规划：

对历史镇区主要空间要素进行规划，提出空间结构与功能定位，结合上位规划重新规划人口并对用地进行调整，得出新的规划发展方案。结合该规划分别落实道路系统规划（明确与外部交通系统的衔接方式，对基地内道路系统、交通组织进行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对历史镇区内部空间景观系统做出提炼，视基地情况，对景观分区、景观廊道、景观节点、标志性建筑等进行规划，结合绿化系统组织，表达绿化景观的空间关系）、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等规划）及综合防灾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消防、防洪、抗震、防疫等规划）。

(8) 展示利用与旅游规划：

明确历史文化名镇展示要素、资源与流线，并提出展示内容及方式。在此基础上提出古镇旅游发展规划及其旅游线路和配套旅游设施。

(9) 分期实施与保障：

对古镇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历史保护实施和旅游设施建设。提出规划保障措施及实施策略建议。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划编制审查通过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周期：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全部完成，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审查通过。交货地点：松桃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进行支付。
3. 货物验收标准：符合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审查通过。

四、评分办法

最低价评分法